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立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杜玉涛女士、陈唯军先生、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李宁先生、朱师达先生、刘娜女士、陈轶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徐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玉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霍守江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 二、关于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重新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高

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曹亚、杜兰、吴育辉

2021年6月16日